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08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607會議紀錄(578677_10760880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宣導本市建築物施工(包含室內裝修、構造、設備變更等)應先取得許可始得動工，並建立源頭式管理機制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5月1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734233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副本：

2018-06-27
14:26:26
交 文 章

會議紀錄

壹、開會案由：宣導本市建築物施工（包含室內裝修、構造、設備變更等）應先取得許可始得動工，並建立源頭式管理機制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參、會議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會議室

肆、會議主持人：史副處長維斌(洪副總工程司德豪代)

記錄：洪一安

伍、與會單位（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委員	劉東文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主委	周泳成
	委員	林吳柱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	秘書長	邱振榮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常務理事	林仁德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委	鄭慶麟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主委	邱顯營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錦樟
	監事會召集人	洪啟陞
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蔡錦樟
台北市土木公會	榮譽理事長	蕭輝雄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憲彰
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處長	傅苑菱
	專員	顏依勻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組長	顏長榮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秘書長	鍾聖焜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秘書長	曾俊賢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組長	林楊庭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秘書長	廖文庭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主任	張明輝

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秘書長	簡政健
正工程司	莊家維
正工程司	劉文麗
股長	胡煌堯
工程員	周宗錡
助理工程員	曾華崇

陸、 結論：

一、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含天花板施作、分間牆變更、牆面裝修等），或有構造變更（樑柱穿孔、樓板開口等）、增設昇降設備等行為，必須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審查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施工。請與會各專業公會、協（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施工者，市府政策將優先裁罰專業從業者。

二、有關建築專業從業者涉及違規室內裝修、變更構造或增設電梯之相關法令，彙整如下表：

項目	項次	違規事項	懲處方式	法令依據
違規室內裝修	1	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施工。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並得連續處罰。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95條之1。
	2	室內裝修從業者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1年以上3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5條。
	3	專業技術人員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	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1年以上3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8條。

		不符。		
	4	審查人員（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圖說核、竣工查驗或執行簡易裝修簽證案件其內容不實者。	經專案小組審查確認者，審查機構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7 條。
違規變更構造	5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經懲戒委員會審議確認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56 條。
	6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經懲戒委員會審議確認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 52 條。
違規增設電梯	7	未於內政部及經濟部登記而擅自搭設電梯者。	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
	8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2。

三、與會單位建議相關行政管理策進作為摘要如下，請業務科室參酌續處：

- (一) 為便利專業從業者向住戶解說，室內裝修須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請製作「單頁簡易型文宣品」，除置於建管處網站方便點選下載外，紙本可發送社區管理委員會張貼，並橫向洽請府內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市民。同時宣導循 1999 或市政信箱舉報違規裝修案件，市府絕不會洩漏個資，以免除市民疑慮。
- (二) 公部門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件，常未編列室內裝修審查費用，而且採購人員異動頻仍，不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請業務科室定期每半年函知各機關，並提供審查機

構之審查費用收費基準，俾利核實編列預算。

- (三) 本市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宣導對象，建議擴增裝潢木工、泥作、家具、社區保全、物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專業團體，以廣週知。又坊間若干室內裝修雜誌，屢有違法夾層或陽台外推作品，恐誤導市民大眾，建議洽請雜誌社提供公益廣告頁面，加強宣導室內裝修法令，以正視聽。
- (四) 有關室內裝修工程拆除廢棄物，請業務科室函請中央(營建署、環保署)修法，比照新建工程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俾健全室內裝修管理機制。
- (五)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提議編修「室內裝修100問」及共同舉辦室內裝修法令宣導說明會乙節，請學會提送計畫書俾供核處。
- (六)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必須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惟設備之安裝作業，涉及若干專業分工，並非一人可獨立完成，故共同參與安裝作業之「助手」，是否得免領有登記證，報請內政部釋示。
- (七) 另現行「營造業法」定有營造業資本額與其業務承攬上限，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未就室內裝修業之資本額與承攬上限訂定合理規範，建議報請內政部納入修法參處。